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扫码查看详情

中府征预告〔2025〕23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中山市黄圃石军村石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及份合作经济联合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二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十八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十八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十四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十四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,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属下的集体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交通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、团范村、石军村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  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4.9025公顷。
 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0日,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 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 分不予补偿。 专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(盖章) 2025年10月27日